

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南海路一號九樓之一
聯絡人：宋美慧
電話：02-23925077 分機 18
傳真：02-23582884
網址：www.taxag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華稅代協字第 111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鼓勵會計師放鬆心情、享受山林，特於111年11月3日舉辦「台中~又見一炊煙」一日聯誼活動，名額40名，惠請踴躍於111年9月13日至10月7日前報名(額滿為止)為禱。

說明：

- 一、依本會民國 111 年 3 月 25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第 6 屆第 10 次監事會議暨第 6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旅遊活動，限額 40 名，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報名(額滿為止，以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員、會員代表，及合辦單位報名人員優先)，其他事宜如下：
 - (一)時間：民國111年11月3日(星期四)全日。
 - (二)合辦：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 (三)收費：每人全額為2,300元，收費方式如下：
 1. 主辦單位將補助會計師每人800元，自付報名費1,500元。
 2. 前項人員之配偶或眷屬每人自付報名費2,300元。
 3. 報名繳費後無法取消退費。

(四)時程如下：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07:30~07:50	中正紀念堂捷運站(1號出口) 集合及出發。
07:50~10:00	國道風光
10:00~11:30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2:00~14:00	又見一炊煙[禪味/慢食文化]
14:20~15:20	新社阿亮香菇農場
15:20~17:30	賦歸。(中正紀念堂捷運站)

(五)參加人員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六)檢奉「台中~又見一炊煙」一日聯誼活動之報名表及景點介紹

，惠請躍儘速依時限報名為禱。(請於9月13日起傳真報名

表及來電確認，並於3日內繳交報名費)

正本：全體會計師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 建 邦

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會全國聯合會合辦

111年11月3日「台中~又見一炊煙」一日聯誼活動報名表

事務所名稱			電話	(○):		
會計師姓名			e-mail	行動:		
餐 食	請勾選: 葷食___(人)		素食___(人)			
費 用	會計師	1,500.元	會計師之配偶或眷屬 (以1人為限)		2,300.元	
	※本次活動配偶或眷屬以1人為限,惟並不受理配偶或眷屬單獨報名參加。 ※報名繳費參加本次活動會計師及眷屬若因故無法成行時,恕不辦理退費,若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合 計 (請自填)	參加費用共計 \$_____元。					
	收據抬頭: _____ 統編: _____					
匯款方式	匯款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 19907408					
參加者名單 (保險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益 人 姓 名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會計師					
	配 偶 (眷屬)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						

※請務必電傳(02)23582884,報名後電洽(02)23925077分機18宋美慧

附註:報名期限:111年9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7日止(額滿截止);敬請欲參加之會計師暨眷屬詳實填寫上述資料後傳真報名,以傳真先後順序為準,俾憑作業,逾時不候。

※本人同意於個資法相關法令或本次活動所需範圍內,提供並授權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使用本人暨參與本次活動之前揭表列人員之個人資料,以供活動業務之用。本人承諾並保證已對參與本次活動之前揭表列人員明確告知前揭事項,並願意遵守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之活動安排。

簽 名 : _____ 年 月 日